



大 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端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

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问卷.....	2
A. 涉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的问题	2
B. 问卷的表述方式.....	4
三. 意见汇编.....	4
1. 奥地利	4
2. 芬兰.....	6
3. 荷兰.....	7
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5. 欧洲联盟	10



一. 导言

1. 2016 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与日内瓦大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和国际与发展研究院联合开展的一项研究。¹ A/CN.9/890 号文件简要概述了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这项研究力求初步分析在多边层面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时需要审议的问题，并提出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主要办法。在这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如果委员会即将于 2017 年召开的会议核准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为今后工作的一个议题，如何以最佳方式借鉴这项研究，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该项目如何与这一领域的其他倡议互动，以及应采用哪种形式和进程。²

根据委员会的请求，为便于各代表团收集资料，秘书处分发了一份有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方面做法或经验的问卷，同时分发了一份转载于下文第二节的关于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的简短背景说明。下文第三节原文转载了答复。

二. 问卷

A. 涉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的问题

3. 2016 年 9 月，秘书处分发了一份问卷，目的是收集有关以下方面的资料，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通常载入国际投资协定的争端解决规定、有关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裁决的立法和司法框架，以及就仲裁裁决提起的上诉。

4. 问卷包括一份背景说明，其中介绍了 2016 年提交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委员会不妨忆及，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力求分析 2014 年 12 月通过的《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公约》）能否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更广泛的改革提供有用的模式。如果各国（包括加入投资条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决定实施改革倡议，以便通过设立常设投资法庭和（或）建立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上诉机制，取代或补充完善国际投资协定方面现有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机制，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为此提出了一份有可能加以遵循的路线图。

5. 拟议的改革计划围绕三大模块拟定：国际投资法庭的设计、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上诉机制的制定，以及拟定多边文书（《择入公约》），以扩展各国现有国际投资协定的新的争端解决办法。

6. 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审议的可能的改革倡议以下列方面为主要支柱。首先，设想制定一项真正的多边争端解决制度，这可能会促使设立一个单一国际投资法庭，该法庭可能有能力解决涉及所有已加入该制度的国家的投资争端，和（或）建立单一上诉机制，该机制可能能够作为所有国家国际投资协定方面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上诉法庭。其次，经建议的改革倡议将针对国际投资协定改革的一个

¹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87 至 195 段；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报告可登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网址查询（仅提供英文版本）：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commission/sessions/unc/unc-49/CIDS_Research_Paper_-_Can_the_Mauritius_Convention_serve_as_a_model.pdf。

²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94 段。

具体问题，即条约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规定。第三，《择入公约》的机制将有效地把各国从目前 3,000 个国际投资协定所载的有可能十分复杂和冗长的修正程序负担中解放出来。

7. 在此背景下，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首先分析了设立国际投资法庭和建立上诉机制分别将面临的主要挑战，并列出了各国在设立这些争端解决机构时可选择的主要架构和机构办法。这些内容包括与在新的争端解决机构上确定诉讼程序法律有关的可选方法、这些机构的组成和结构，对其裁决和决定行使控制权的制度，以及执行问题。该研究报告随后探讨了起草《择入公约》时将会考虑到的法律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机制更广泛的改革所涉及挑战比采用投资条约透明度标准所涉及挑战更为复杂。同时，该报告还表明，《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公约》）可为希望在多边层面采用这些更广泛改革倡议的国家提供有用的模式。

8. 该问卷载有以下问题：

A/国际投资协定

(1) 贵国是否是有关外国投资保护双边或多边条约的缔约方，包括载有有关投资保护章节的自由贸易协定（下文称“国际投资协定”）的缔约方？如果有，贵国的国际投资协定中是否包括有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

(2) 贵国缔结的任何国际投资协定或贵国的示范国际投资协定（如果有）是否针对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常设法院或法庭？如果有，能否向我们提供这些国际投资协定的案文，或任何与之相关的资料，包括有关这些常设法院或法庭所作裁决的任何资料？

(3) 贵国缔结的任何国际投资协定或贵国的示范国际投资协定（如果有）是否载有有关可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起上诉（有别于废止）的规定？如果有，能否向我们提供这些国际投资协定的案文，或任何与之相关的资料？

(4) 贵国缔结的任何国际投资协定或贵国的示范国际投资协定（如果有）是否述及今后可能设立(a)有关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如果有，能否向我们提供这些国际投资协定的案文，或任何与之相关的资料，包括这些国际投资协定的缔约方是否采取任何措施来落实这些规定的任何资料？

(5) 贵国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是否载有有关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规定？如果有，能否向我们提供这些国际投资协定的案文，或任何与之相关的资料，包括已诉诸这些修正程序的任何实例的任何资料？贵国缔结的任何国际投资协定是否载有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情形中保障投资人权利或为之提供过渡安排的规定？

B/立法和司法框架

(6) 贵国是否有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任何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如果有，能否向我们提供任何与之相关的资料（只要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判决无关）？贵国的国内法院是否曾被请求承认或执行国际法

院的判决？如果是，能否向我们提供这些法院的任何裁决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只要这些判决或资料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无关）？

(7) 贵国有关国际仲裁的立法是否载有有关国家法院或法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任何规定？

(8) 贵国对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讨论的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机制的可能办法有何意见？

B. 问卷的表述方式

9. 在本说明及其增编的其余部分，上述问题将表述如下：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的信息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有关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规定

问题 3：有关就国际投资协定中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规定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有关今后建立(a)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规定

问题 5：有关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规定；有关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情形中保障投资人权利或为之提供过渡安排的规定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法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规定

问题 8：有关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可能办法的任何意见

三. 意见汇编

1. 奥地利

[原文：英文]

[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的信息

奥地利迄今已缔结 60 多个双边投资协定。奥地利缔结的大多数双边投资协定将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作为争端解决的一种手段。此外，奥地利还是载有投资规定的 70 多个条约的缔约方或签署国。

问题 2: 国际投资协定中有关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规定

迄今为止，奥地利国际投资协定中载有的争端解决条款遵循投资人与国家间特别仲裁的经典模式。然而，由于奥地利是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并且由于欧盟已经获得缔结国际投资协定的明确权力（只要这些协定与《共同商业政策》规定的外国直接投资有关），因此在可预见的将来，奥地利将受《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和《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等欧盟各项协定的约束。这些协定的案文提出了永久性“投资法院制度”，但其尚未生效，因此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问题 3: 有关就国际投资协定中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规定

奥地利的各项国际投资协定迄今尚未纳入任何上诉机制。但《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和《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投资法院制度将提供这种可能性。

问题 4: 国际投资协定中有关今后建立(a)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规定

奥地利的各项国际投资协定并未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在欧盟，《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和《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今后）的缔约方同意努力推动设立多边投资法庭并建立上诉机制。

问题 5: 有关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规定；有关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情形中保障投资人权利或为之提供过渡安排的规定

在此方面，奥地利的各项国际投资协定遵循一般国际公法，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则，但并没有提供一种特别机制。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 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目前在这方面的司法机制没有普遍适用的法律依据。国内法院可在解释性程序中宣布外国仲裁裁决可予执行，但没有针对国际法院裁决或判决的此类程序性文书。例如，依据国内法，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不可直接适用和强制执行，这些判决不能直接撤销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的国家法规或裁决。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负责监督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因此从政治上集体行使控制权。然而，依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41 条所作判决基础上提出的赔偿始终按时足额支付。

问题 7: 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法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规定

如果问题涉及可能向国家法院或仲裁庭提起上诉，答案是否定的。但奥地利希望在此补充以下几点：《奥地利民事诉讼法》第 610 条规定，在某些方面，任何当事方均可向仲裁庭提出请求，对裁决进行纠正或补充。这项规定提及裁决中的笔误和计算错误等，还提及未列明裁决理由以及裁决不完整，但并未就案情提出上诉做出规定。须由当事方在其仲裁协定中决定诉讼程序案例的数量。奥地利法律在这方面未给出任何标准，只是尊重当事方的决定。《奥地利民事诉讼法》第 610 条规定提及仲裁裁决可能会面临某些挑战，其中专门提到了废止，因此没有属于这个问题含义之内的规定。

问题 8：有关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可能办法的任何意见

欧盟及其成员国过去几年已参与投资政策改革进程，尤其是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程序的进程。如上所述，这项改革的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建立解决投资争端的多边机制，力求解决现有制度中出现的某些问题。关于建立这种机制和该机制可能具有哪些特征的讨论还处于初级阶段，因此许多问题仍然有待解决。在这种背景下，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提到的办法和各方面非常有助于当前的讨论。

在一定程度上，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不同方面彼此关联，而针对一个方面所提办法采取的独特立场，将对其他方面可行的政策选择产生影响。因此，在进一步讨论已实施全面改革项目的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之前，很难表明对报告中提出的任何详细办法的偏好，而且这么做也为时尚早。

2. 芬兰

[原文：英文]

[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的信息

芬兰是有关外国投资保护的多边条约（如《能源宪章条约》）和载有有关投资保护章节或规定的欧洲联盟各项自由贸易协定（统称为国际投资协定）等双边条约的缔约方。国际投资协定包括有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规定。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有关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规定

欧洲联盟（欧盟）与其成员国和加拿大之间的《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欧盟与其成员国和越南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尚未签署，其中包括投资法院制度，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复核制度作了规定。这两个国际投资协定尚未生效。

问题 3：有关就国际投资协定中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规定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有关今后建立(a)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规定

有，请参照上述问题 2。

问题 5：有关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规定；有关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情形中保障投资人权利或为之提供过渡安排的规定

芬兰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载有有关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十分标准的规定。上文提及的《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30.2 条也载有有关修正该协定的规定。修正须根据各缔约方的国家宪法遵循国内批准程序。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 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根据有关芬兰欧盟成员国相关司法规则的立法（1554/1994），欧盟一家法院或另一个相关部门的判决或裁决若依据《欧盟运作条约》第 18(3)条或第 280 条，或《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 299 条，或某些单独提及的欧盟条例可予执行，则这些判决或裁决可同芬兰法院判决一样在芬兰执行，不可再诉诸一般形式的上诉。司法部签发强制执行诉请书的命令。目前没有关于国家法院承认或执行国际法院所作判决的案件的资料。不太可能存在这类案件。

问题 7: 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法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规定没有。

问题 8: 有关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可能办法的任何意见

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列出了改革现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若干令人感兴趣的办法。在一定程度上，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不同方面彼此关联，而针对一个方面所提办法采取的独特立场，将对其他方面可行的政策选择产生影响。因此，在进一步讨论已实施全面改革项目的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之前，很难表明对报告中提出的任何详细办法的偏好。

欧盟及其成员国过去几年已参与投资政策改革进程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进程。这项改革的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建立解决投资争端的多边机制，力求解决现有制度中出现的某些问题。欧盟及其成员国目前参与了有关在欧盟内部以及与非欧盟国家建立此种机制的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进行的探索性讨论，并作了反思，我们欢迎有机会推进进一步讨论。

3. 荷兰

[原文：英文]

[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 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的信息有。

问题 2: 国际投资协定中有关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规定

荷兰是欧盟成员，设立多边投资法院的做法已被纳入欧盟于 2016 年 9 月提出的新的投资办法。欧盟最近缔结了《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和《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其中提到了常设法院。

问题 3: 有关就国际投资协定中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规定

没有做出特别规定,但荷兰国际投资协定须遵循《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即《纽约公约》)。如果将对其中一项条约进行修正,可在其中纳入此类上诉机制。

问题 4: 国际投资协定中有关今后建立(a)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规定

现有条约未载有此类规定。然而,当新的《示范双边投资条约》准备就绪,这一现状可能会发生改变。

问题 5: 有关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规定;有关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情形中保障投资人权利或为之提供过渡安排的规定

《示范双边投资条约》最后一款载有有关修正条约的规定。截至 2014 年,欧盟第 1219/2012 号条例已生效,这意味着修正或更改《双边投资条约》须经欧洲联盟委员会通知或授权。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 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其判决曾在荷兰法院遭受质疑的国际法院是常设仲裁法院(依据《纽约公约》)。这项判决是一项仲裁裁决,并因此被视为如此。荷兰设有有关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规定。对以下两种外国判决作了区分,即存在荷兰与作出判决的国家之间有关承认和执行该判决的协定的外国判决,与不存在此类协定的其他外国判决。没有有关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规定。

问题 7: 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法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规定

荷兰仲裁法案载有有关上诉的规定,只有当事方书面同意后(双方事先通过合同约定)才可适用。

问题 8: 有关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可能办法的任何意见

关于参考资料,参见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呈件。

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文: 英文]

[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 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联合王国与 90 多个国家订立了双边投资条约。自《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盟能够代表成员国谈判订立投资条约,此后联合王国未谈判订立过任何新的双边投资条约。联合王国的双边投资条约包括依据国际仲裁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模式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规定。

联合王国目前是《能源宪章条约》的缔约方。该条约载有有关保护外国投资和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规定。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有关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规定

联合王国已经订立的 90 多项双边投资条约载有有关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规定，因此，没有对常设法院或法庭制度作出规定。由于欧盟有权代表成员国谈判订立投资条约，联合王国没有谈判订立任何新的双边投资条约。

问题 3：有关就国际投资协定中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规定

联合王国现有示范条约下商定的双边投资条约未载有可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规定。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有关今后建立(a)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规定

联合王国现有示范条约下商定的双边投资条约未载有有关今后可能建立 (a)有关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或者(b)设立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规定。

问题 5：有关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规定；有关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情形中保障投资人权利或为之提供过渡安排的规定

联合王国现有定立了示范条约下商定的双边投资条约未载有有关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规定。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联合王国设有关于承认和执行欧盟法院判决，如欧洲共同体（执行共同体判决）1972 年命令（SI 1972/1590）的法律规定。联合王国的国内法院可能被要求承认或执行其他国际法院的判决，但没有据此行事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法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规定

《1996 年仲裁法》、《2010 年仲裁（苏格兰）法》和《1966 年仲裁（国际投资争端）法》规定，可依据《纽约公约》或《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在联合王国执行仲裁裁决。这些条约通常对复核权作了限定。

问题 8：有关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可能办法的任何意见

联合王国支持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纳入国际投资协定，使投资人在与东道国发生争端时有独立的补救手段。我们支持采取措施，使申诉取得公平结果，仲裁员秉持高道德标准，法庭进行透明审理。

联合王国认为，在审议如何设立任何多边机制和为其提供资源的细节之前，需要进一步分析证据基础和程序障碍。针对此类法院、上诉机制或对现有国际投

资协定的影响，我们不会寻求对我们希望在适当时候采取的任何政策立场持有偏见。

5. 欧洲联盟

[原文：英文]

[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欧盟目前是《能源宪章条约》的缔约方。该条约载有有关保护外国投资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规定。

欧盟还完成了载有有关投资保护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规定的其他两项协定的谈判，但这两项协定尚未生效，它们分别是《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和《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有关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规定

《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该协定设立了一个法庭，法庭由 15 名成员组成，负责就指称违反该协定投资保护规定行为提交的指控做出裁定（《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27 条）。该协定案文见：<http://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10973-2016-INIT/en/pdf>。

《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目前正接受法律修订）的案文设立了一个由九名成员组成的法庭，将就指称违反该协定投资保护规定行为提交的指控做出裁定（关于服务贸易、投资和电子商务的第八章、第二章（投资）、第 3 节（投资争端解决）、第 4 分节（投资法庭制度）、第 12 条——章节、分节和条款的排序现在正接受法律修订）。该协定的案文见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6/february/tradoc_154210.pdf。

问题 3：有关就国际投资协定中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规定

《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和《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设立了上诉法庭，复核根据这些协定设立的法庭所作的裁决（《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28 条，《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第 13 条）。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有关今后建立(a)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规定

在《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和《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中，缔约方承诺努力推动建立多边投资法庭和（或）上诉机制（《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29 条，《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第 15 条）。

问题 5：有关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规定；有关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情形中保障投资人权利或为之提供过渡安排的规定

《能源宪章条约》第 42 条载有有关修正该协定的条款。这些条款的案文见 <http://www.energycharter.org/fileadmin/DocumentsMedia/Legal/ECTC-en.pdf>。

《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30.2 条载有有关修正该协定及其附件的条款。这些条款的案文见

<http://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10973-2016-INIT/en/pdf>。

《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第 17 章第 10.6 条载有有关修正该协定及其附件的条款。这些条款的案文见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6/february/tradoc_154210.pdf。

问题 8：有关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可能办法的任何意见

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列出了改革现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若干令人感兴趣的办法。主要办法的范围包括设立国际投资法庭，建立负责复核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上诉机制。研究报告讨论了复核裁定或裁决的其他不同办法，以及法庭组成、法庭成员任命、决定执行或适用法的不同办法。该报告还研究了以《毛里求斯公约》为蓝本的《择入公约》为形式，将任何此类新机制适用于现有投资条约的不同途径。

在一定程度上，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不同方面彼此关联，而针对一个方面所提办法采取的独特立场，将对其他方面可行的政策选择产生影响。因此，在进一步讨论已实施全面改革项目的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之前，很难表明对报告中提出的任何详细办法的偏好。

欧盟及其成员国过去几年已参与投资政策改革进程，尤其是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进程。这项改革的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建立解决投资争端的多边机制，力求解决现有制度中出现的某些问题。欧盟及其成员国目前参与了有关在欧盟内部以及与非欧盟国家建立此种机制的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进行的探索性讨论，并作了反思，我们欢迎有机会推进进一步讨论。